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須予披露交易 及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關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8%，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

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中棄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個別協議的期限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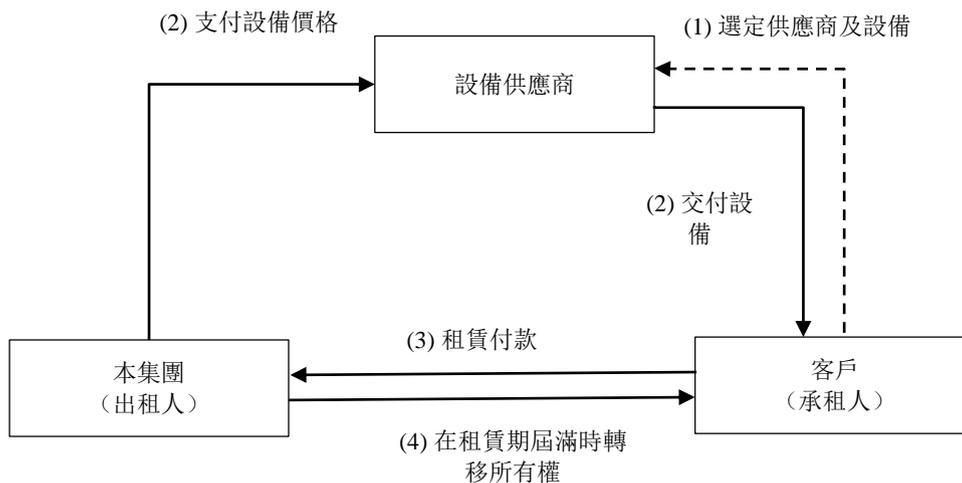
I.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背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1)直接融資租賃及(2)售後回租。

(1) 直接融資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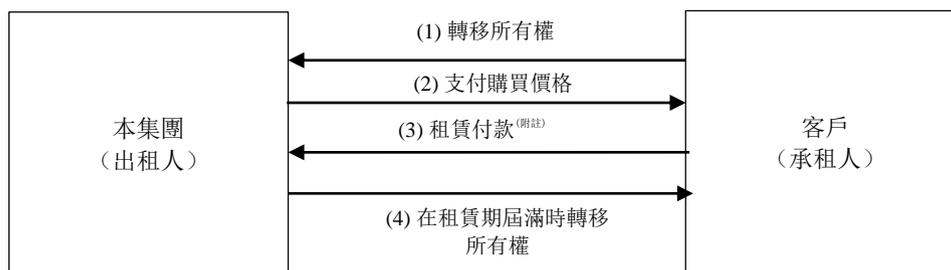
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本集團向通常由客戶選定的設備供應商購買特定資產，然後將該資產出租予客戶，以獲得定期租賃付款。典型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是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的三方安排。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本集團通常從設備供應商或承租人處收取手續費。下圖A說明三方之間的關係：



圖A

(2) 售後回租

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本集團的客戶以協商的購買價格將相關資產出售予本集團，然後本集團將資產租回予客戶，以獲得定期租賃付款。在此安排下，客戶可以應付其資金需求，並繼續作為承租人使用該資產。典型的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下圖B說明雙方之間的關係：



圖B

附註：

在標準的售後回租交易中，出租人將向承租人收取定期租賃付款（包括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然而，在某些售後回租交易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可能：(i)向第三方（承租人除外）收取一次性支付的部分或全部租賃利息，及(ii)向承租人收取定期支付的租賃本金及餘下任何租賃利息。第三方同意向出租人支付租賃利息，因為第三方將在承租人從融資租賃交易中獲得資金後，向承租人收回其應收款項。

在以下情況下，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參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

- (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透過直接租賃交易或售後回租交易（如上圖A及上圖B所示），尋求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此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作為第三方參與，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售後回租交易中支付租賃利息；或
- (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承租人選定的設備供應商參與本集團的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其後將相關資產出售予本集團（如上圖A所示）。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本集團提供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等不同設備和儀器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通用技術集團擁有大量資產及可靠的財務實力，是值得信賴且信譽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作為承租人、設備供應商或第三方參與本集團的上述融資租賃交易，均會為本集團創造良機，擴大其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群，並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i)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ii)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而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租賃利息。此外，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將其被承租人選定的設備出售予本集團；
- 就特定融資租賃項目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本金、租金、所有權和使用權、租賃期間及其他條款；及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 倘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作為承租人接受融資租賃服務，或為第三方承租人支付租賃利息，本集團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並考慮融資成本及基於對所涉承租人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所釐定的風險溢價確定租賃利息等交易對價，同時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同行業同等資信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在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由承租人選定的設備的交易中，設備購買價格等交易對價應基於市價經公平談判確定，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在可供比較交易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 四年	二零二五 年	二零二六 年
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上限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或租賃利息支付人)	建議年度上限 (包括本金及租賃利息) ¹	230	230	230
設備供應商之上限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設備供應商)	建議年度上限 (包括設備的購買價格及手續費) ²	1,340	1,340	1,340

附註:

1. 各年度上限是本集團預計於各年度提供融資租賃的整個租賃期內的本金及預期利息收入的總額。
2. 各年度上限是本集團預計於各年度提供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設備購買價格和手續費的總額。

年度上限基準:

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上限

上述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所掌握的資料估計的涉及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的本金需求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基於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客戶處的應收賬款情況,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其尚有應付賬款的客戶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 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及
- (i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上述租賃服務須支付的估計利息, 乃經考慮在類似交易中本集團向具可比財務狀況的獨立第三方融租租賃服務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率而釐定。

設備供應商之上限

上述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所掌握的資料估計的涉及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客戶對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本金需求約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
- (ii) 上述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預計合同期限; 及
- (iii) 上述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預計手續費用, 乃經參考2023年向本集團獨立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平均手續費而厘定。

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程序：

-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將就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在考慮租賃資產的整體市場價格及賬面淨值、風險溢價、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本公司融資成本、相關服務的附加價值及客戶關係重要性等因素後，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定價建議（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購買價格或手續費，如適用）；
- 通常而言，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所採用的本金金額，如屬售後回租交易，應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屬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則不高於租賃資產的市價。業務部門將比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和/或合同，以確保利率和手續費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談判，由本公司業務營運部、財務管理部等多個內部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最終報告，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本公司的法律事務部將基於實時業務交易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III.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8%，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但均低

於25%。因此，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V.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在董事之中，童朝銀先生及徐明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故此二人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童朝銀先生及徐明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已獲得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董事批准。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等段所述之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i)童先生及徐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載於就股東週年大會寄發的通函內）認為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個別協議的期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中棄權。鑒於通用技術集團於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中棄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i)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個別協議的期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中棄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